上海海复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本所接受贵公司的聘请，指派张伶轶、赵一帆律师出席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将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程序予以公告、通知。

2. 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在南京市中山北路 324 号油运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网络投票的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其中，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43 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641,388,351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5.0698%，经推举，董事、总经理戴荣辉先生主持了现场会议。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人员有：

1. 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43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1,641,388,35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5.0698%。

2. 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验证，上述现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记票。根据前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四艘11.5万吨级LR2油轮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十艘4000吨级原油驳船的议案》。

上述第1项及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此页系《上海海复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海复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伶轶

负责人：张建新 赵一帆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